

南華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四、主席：蔡教務長加春

記錄：翁國峰

五、出席人員：釋學務長慧開(請假)、陳院長中獎、何院長華國、翟院長本瑞、王院長昌斌、林院長振陽、魏館長人偉、謝主任青龍、邱主任靖媛、郭主任進財、吳主任培源、吳主任光閔、顏所長永春、賴所長麗蓉、呂所長凱文、楊主任聰仁、王所長振軒(請假)、于健處長(蘇明結代理)、邱魏所長頌正、丁所長誌紋、藍所長俊雄(請假)、萬所長榮水(請假)、陳所長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張所長子揚(請假)、郭所長武平、張所長裕亮(請假)、鍾所長國貴、辜所長美安(謝宜蓉代理)、羅所長雪容、陳主任正哲、周主任純一(請假)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夢麝(請假)、教務處各組組長

七、工作報告：

(一)註冊暨課務組工作報告：

◎學生人數統計表：

96 學年度(統計至 96/11/19 止)						
學制	在學人數	休學	退學	輔系	雙主修	畢業
大學日間部	4304	85	83	71	30	
進修學士班	615	30	26	0	0	
博士班	22	1	0			
碩士班	993	153	29			
碩士專班	687	65	8			
合計	6621	334	146	71	30	

◎已執行業務：

1. 新生數位 IC 學生證之印製與發放。

本學年度起針對入學新生已開始換發新版數位 IC 學生證,除大學甄選入學及考試分發之新生有招聯會提供之照片電子檔外,其餘進學班、轉學生、博、碩士班及碩士專班之學生,其照片全以人工掃描之方式處理製作。並於開學後 2 週內發放完成。針對舊生亦提供以工本費 100 元之方式得以舊證換發新證。

2. 學生選課資料整理及彙整。

本校學生選課期間,由教務處於初選後及加退選後印發學生選課單供學生校對及加退選之用,全校學生人數約 6600 人,總數約 13,200 張選課單分系級整理歸檔。

3. 教室異動及公告。

開學期間因各課程加退選人數異動頻繁,A 教室更換至 B 教室將連帶影響 2 位教師及該課程上課同學,如何改善將列入本組未來業務改善計畫內檢討之。

4. 各類統計報表之彙整與陳報教育部。

◎進行中業務：

1. 修正各類教務法規。

配合教育部最新規定及本校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法規,以供各單位執行業務之依據。

2. 選課流程改善。

為改善並簡化整體加退選作業流程，避免學生往返各教室尋找老師簽名辦理課程加退選及避免程序繁複造成學生疏忽上網加退選之程序，且可儘速處理學生選課資料，提供各授課教師完整之學生名單，擬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流程改善之規劃與作法。

3. 大學部畢業學分數之調整。

有鑑於大學法及其他同等及大學之畢業學分數下限皆為 128 學分，而本校畢業學分數之下限為 150 學分(含體育 8 學分)，擬提案至教務會議討論是否有調整之需要。

◎將執行業務：

1. 畢業資格審查系統之功能再修正及加強，開放同學上網自行檢閱及認證各領域課程。
2. 與資訊室共同規劃新生網路報到系統，由新生上網確認相關學籍及學生基本資料，並上傳大頭照以利製作學生證，學生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網路報到者，則開學當天即可領取學生證以方便學生享用學校資源。
3. 各項教務系統功能再作改善，以節省整體行政成本及提昇效率。

(二)教學服務組工作報告

月份	項 目
8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反應調查表劃記錯誤校正完成共 15 箱，送廠商讀卡。 2.教學反應調查表文字意見部分，打字稿匯整完成。 3.撰寫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南華大學 4~7 月執行現況暨成果報告。 4.辦理雲嘉南區域教學中心跨校選課相關事宜-本校共規劃二門課程(生死學概論、人與自然環境)，供夥伴學校學生選課。
9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成功大學教學資源中心，簡報南華大學執行教學評鑑、國際化現況與成果。 2.與資訊室討論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初步確定問卷結果輸出格式，網路問卷將以原問卷內容為準，96 學年上學期先由研究生開始試辦，再逐步推廣。 3. 與資訊室合作測試網路教學意見調查系統資料輸出正確性。 4.整理教育部系所評鑑重要指標、93、94 學年度本校教師開課與學生人數、93、94 系所師生比與人數資料、近三年教師研究相關資訊，供各系所參考。 5.規劃本校自我評鑑預估時程與 97-99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撰寫預定進度
10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核定本校 97 增設調整系所總量管制結果，依規定修訂表 7、表 8，並同時上網訂正資料庫內容。本校系所更名皆獲通過，新增系所與夜間學制名額流用日間學制之申請案，則全國一致均不獲通過。 2. 向教育部申復民音系申請設立碩士班事宜。 3. 發送教師期中成績預警書函。 4. 本學期教學評鑑大學部課程篩選、問卷調查表裝袋、標籤黏貼、簽收簿印製等先期作業完成。 5. 95 學年度下學期教學評鑑結果匯整成冊，分發予教師個人與所屬各學院。 6.提供各系所「評鑑項目實地訪評作業參考表」作為參考。 7.以大考中心提供之全國各學系最低錄取分數，將全國所有學系錄取分數分為 10 個等級，10 為最高 1 為最低，計算本校學系新生入學所屬等級。
1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本校 97-99 校務發展計畫初稿。

月份	項	目
	2.11月1日正式發佈碩博士生上網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公告與宣傳，11月19日開始實施網路教學意見調查。	
	3.11月7、19、21、13日分別發送5份系所自我評鑑輔助資料，供教學單位參考。	
	4.11月21日教育額外同意本校設立民音系碩士班；依規定更新表格7與上網更新資料庫。	
	5.開始實施期中成績預警相關作業。	
	6.發送教學反應調查卡至各學系，開始進行大學部教學評鑑。	
	7.95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訪視評鑑結果意見回覆。	
	8.提供教師期中考影印服務。	
	9.規劃系所自評座談會相關事宜。	
	10.研擬教室觀察相關指標。	
	11.辦理96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三)招生組暨華語中心工作報告

月份	項	目
96年08月	1.完成96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350人報名)。	
	2.完成9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269人報名)。	
	3.完成96學年度外籍生申請入學(共24人)。	
96年09月	1.完成96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生申請隨班附讀日間部學系相關作業(105人)。	
	2.調查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分則明細。	
	3.調查97、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分則明細。	
	4.完成外籍生新生接機、住宿事宜。	
	5.協助外籍生新生報到、體檢、認識環境及生活相關事宜。	
	6.完成外籍生華語課程安排。	
	7.協助外籍生選課事宜。	
96年10月	1.完成97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分則明細調查暨三次校核。	
	2.完成97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分則明細調查暨三次校核。	
	3.完成98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簡章分則明細調查暨二次校核。	
	4.完成97學年度(學士班)海外聯招簡章分則明細調查暨二次校核。	
	5.完成海外參展聯繫。	
	6.完成外籍生校外教學活動(共3場)。	
	7.完成印製海外招生文宣。	
	8.寄送文宣至臺灣各駐外代表處及佛光山全球道場。	
96年11月	1.完成97學年度(碩、博士班)海外聯招簡章分則明細調查暨二次校核。	
	2.調查97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分則明細。	
	3.調查97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考試簡章分則明細。	
	4.調查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簡章分則明細。	
	5.調查97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獨招各學系招生名額。	
	96學年度本項考試原於四月份底舉行，依教育部指示，97學年度提前至3月初舉辦，並於97年3月10日放榜，學生如有錄取，免再參加其他招生考試。	
	7.9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中，本學年度首度採用網路報名及ATM繳款作業。	

- 8.完成寄送文宣海報至各高中職學校
- 9.完成外籍生校外教學活動(共4場)。
- 10.完成印製國內外招生文宣簡介。
- 11.完成聯繫校外招生宣傳活動。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有關學生成績計算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依據實務需要，明列成績等第及GPA之換算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並分為下列四等： 甲等(A)：八十分以上。 乙等(B)：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 丙等(C)：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 丁等(F)：不滿六十分者。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60分以下為不及格。學生成績得另採等第計分法，對照表如下： 甲等(A)(4)：八十至一百分 乙等(B)(3)：七十至七十九分 丙等(C)(2)：六十至六十九分 丁等(F)(1)：六十分以下 其中(4)(3)(2)(1)表示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簡稱GPA)	增定等第及GPA成績換算說明。
第二十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u>五、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 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u>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增列第五點GPA計算說明。

決議：依修訂後條文通過。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生加退選作業流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96)學年度加退選結束後，曾有學生至教育部部長信箱、自由時報及聯合報投書指稱本校不當收取學生選課作業系統費100元等。
- 2.經查該生應係有2門課於加退選期間僅經授課教師簽章後，但未上網完成加退選程序，故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學生選課須知」第九條之規定，收取該生2科計100元之更改作業費。並非對學生不當收取選課系統費100元。
- 3.經本處電詢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

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等校(屬大學評鑑私立大學第1組之學校)，其學生加退選之方式如下表所示。

私立大學 第1組	加退選期間作業方式調查說明
世新大學	免簽名，一律網路選課並自行上網確認，無書面作業。
東吳大學	免簽名，一律網路選課並自行上網確認，無書面作業，但系統自動發出 E_mail 確認。
東海大學	免簽名，一律網路選課並自行上網確認，無書面作業，特殊個案由系上控管並幫同學加退選。
長榮大學	免簽名，學生上網加退選，授課教師上網核准，開課下限 15 人，惟老師經常未上網核准。加退選異常件數頗多。
真理大學	免簽名，無紙化，依教室容量控管，開課下限 15 人，加退選結束後，低於 15 人之課程由教務處通知系所，由系所自行決定停開或鼓勵同學再加選。加退選異常件數很少。
淡江大學	免簽名，學生上網加退選，必修課已達上限，但學生需要加選者，需請教師簽章。
華梵大學	免簽名，學生上網加退選，依教室容量控管，開課下限 15 人。
實踐大學	免簽名，由同學自行上網加退選，不需授課教師簽章，第三階段如有選課異常者，再另行處理。
銘傳大學	免簽名，初選、加退選一律由同學自行上網選課並確認，無書面作業。
輔仁大學	加退選期間，選課單需給系上或授課教師簽名
文化大學	加退選需給授課教師簽名，並上網確認，不印選課確認單。
靜宜大學	原則上依選課人數上下限上網加退選，倘該教室尚有座位，則同學持選課單請授課教師簽章。
南華大學	加退選需經授課教師簽章。

- 為改善並簡化整體加退選作業流程，避免學生往返各教室尋找老師簽名辦理課程加退選及避免程序繁複造成學生疏忽上網加退選之程序，且可儘速處理學生選課資料，提供各授課教師完整之學生名單，現擬規劃各課程在加退選期間，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免經授課教師簽章，由開課時所設定之人數上限由系統自動控管。
- 系統可針對退選狀況作控管：大學部課程低於 15 人時、研究所低於 5 人時，選課系統將不接受退選，學生需自行請授課教師親自於「學生加退選單」上簽章同意，授課教師需自行留意退選情況並控管退選人數。

決議：

- 自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直接由學生自行上網辦理加退選登錄作業，選課系統依據該課程所設定之選課人數上下限自動控管，免經授課教師簽章，並取消學生加退選單書面印製作業，由同學上網確認選課資料。

- 2.為顧及課程得以開設，選課系統可針對退選狀況作控管：當大學部課程低於15人時、研究所低於5人時，選課系統將不接受退選，學生需自行印出「學生加退選單」，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退選。授課教師需自行留意退選情況並控管退選人數。
- 3.各開課單位得挑選部分特殊課程不開放網路加退選，惟應於開放加退選前將此類課程送交教務處設定，加退選期間由學生自行印出選課單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由授課單位彙整此類特殊課程之選課名單擲交教務處另行處理。
- 4.請教務處加強宣導加退選之新作業流程，廣為週知。

提案（三）：修訂本校入學新生第一學期免進行課程初選作業，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1.本校目前開放新生課程初選截止日為開學日，惟新生入學時，對於大學之選課程序不甚了解，往往在加退選期間又大幅異動選課資料，對於課程初選名單之彙整及確認造成困擾。
- 2.經本處電詢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等校(屬大學評鑑私立大學第1組之學校)，其針對新生選課之方式如下表所示。

私立大學第1組	大一入學學期是否開放選課/或系上直接規劃?
世新大學	系上規劃預選，自由選修部分則開放選課
東吳大學	系上規劃預選，自由選修部分則開放選課
東海大學	全校必修課先幫同學預選，選修課於加退選時再上網加退選。
長榮大學	由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幫同學預選
真理大學	一上之課程由系所預選
淡江大學	一年級課程均由系所預選
華梵大學	由系所自行決定是否幫同學預選
實踐大學	系上直接規劃並預選
銘傳大學	系上專業課程由系上直接預選，選修課程則開放上網選課。
輔仁大學	系上專業課程由系上直接預選，選修課程則開放上網選課。
文化大學	系上直接規劃並預選
靜宜大學	系上專業課程由系上直接預選，選修課由系統依亂數先行預選，加退選期間開放同學上網調整。
南華大學	由新生先行初選課程(至開學日止),開課單位得直接幫同學預選必修課程，加退選期間開放同學上網調整。

- 3.為儘速處理開學時學生初選課程資料，提供各授課教師於第一次上課即有完整之初選點名單，**擬規劃由系所先行協助新生預選當學期之必修課程資料，專業(或通識)選修課程則於加退選期間再另行加選。**
- 4.原新生入學輔導之選課說明仍照常舉辦，**開學後系所得視需要由學長姊輔導新生辦理加退選程序，以提高選課資料之正確性及符合新生之學習興趣與方向。**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有關各系所外籍生課程架構是否得彈性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特色為不懂華語者，亦可到本校接受華語訓練，為使外籍生能順利畢業並兼顧華語之訓練，故擬將華語與各項課程作結合，以符合外籍生之實際需要。
- 2.建請各系所彈性放寬外籍生之課程架構，考慮彈性調整系所專業必、選修學分數或通識學分數，或可採計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華語課程。

決議：請華語中心訂定南華大學外籍生修課實施辦法，外籍生大學部至少修滿 128 學分，研究所至少修滿 24 學分方可畢業，並考量個別差異及採計部份華課程學分，以作為未來外籍生彈性調整修課學分之依據。

提案（五）：有關博士班學生下修學士及碩士班之課程，或碩士班學生下修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記錄方式，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建請該類學生之修課學分數以 0 學分計，惟修課記錄仍列入歷年成績單內。

決議：研究生成績單上仍應記錄此類課程之學分數及註記課程之學制，惟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提案（六）：訂定本校「南華大學教學現場教室觀察實施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配合以學習為主軸的教育方針，為提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決議：緩議。